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法治观察

强化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障各类体育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推动体育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袁钢

今年夏天,体育无疑是广大公众最关注的热点之一,特别是在巴黎奥运会期间,我国亿万观众不仅通过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授权转播商的直播,而且通过诸多平台的文字播报了解赛事进程,仿佛置身于中国健儿团结、沉稳、拼搏的奥运赛场,感受赛事激情。

发展体育事业,举办体育赛事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题中之义,也是建设体育强国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我国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成都大运会、杭州亚运会等多项高水平国际赛事,体育赛事成为凝聚爱国情怀、振奋民族精神、展示中国形象的重要平台。

业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明确推动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化运营;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等等。在立法层面,国务院先后制定了《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将“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改为“视听作品”,解决了体育赛事节目传播中的法律问题;修订后的体育法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等其他权利人享有许可他人采集或传播体育赛事活动现场图片、音视频等信息的权利,解决了体育赛事节目权属的法律问题。

体育赛事举办的每一环节都会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广受关注的体育赛事往往拥有独特名称、徽记、旗帜及吉祥物,体育赛事组织者等各类体育活动参与者的智慧创新牵引竞技体育、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体育产业深度发展。因此,深化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就是促进体育事业发展。体育知识产权不仅包括体育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传统知识产权范畴内容,而且包括在体育活动中形成更为丰富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如体育标志权、体育赛事转播权、运动员形象权、体育专有技术权、体育特许经营等。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要求强化知识产权对各类体育企业的导向作用,提升体育产

要激发旅游、体育、教育等改善型消费活力。这进一步说明体育对于大众生活和发展的重要作用。面对新要求新任务,应不断加强对体育赛事所运用的数字技术、虚拟现实等现代科技手段的法律保护,以对体育赛事、体育媒体等传统体育产业进行提质升级,加强对“村BA”等体育赛事品牌和产品的法律保护,鼓励竞赛表演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扩大体育消费规模,推动体育产业全产业链发展。此外,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有效解决体育知识产权中的产权归属问题,以更好适应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需要。

总之,强化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保障各类体育活动主体创新发展、推动体育科技水平提升、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期待各方有关方面不断探索实践,进一步深化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保护彰显体育的制度生命力、大众亲和力、国际竞争力、经济贡献力、文化软实力和世界影响力,充分发挥体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重要作用,让体育成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国家体育总局智库中国政法大学体育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

姬黎明

据宋代郑克编著的《折狱龟鉴》等记载,在西汉宣帝年间,颍川郡有一富户,兄弟俩结婚后尚未分家析产,他们的媳妇同时怀了孕。大嫂“胎伤”,二嫂生了一个胖小子;大嫂声称孩子是自己所生,他们争执了三年,官司打到颍川太守黄霸那里。黄霸命衙门的门吏紧紧抱住孩子,让两嫂争抢,谁抢到归谁。大嫂拼命撕扯,二嫂怕伤着孩子不忍争抢,神情悲伤。黄霸见状叫停,呵斥大嫂说:“你为了分得家产,不顾孩子是否受伤,现在真相大白。”遂把孩子判给二嫂,大嫂服罪。

黄霸是汉代循吏的一个代表。“循吏”一词是司马迁首创,是古代官吏中奉法循理的典型,奉法即按国家法律办事,循理即遵循天道人情事理。循吏与污吏的区别主要是能否廉洁奉公,与俗吏的区别主要是能否善治邦国,而与酷吏的区别主要是能否合乎人道情理地执法。《史记》首设《循吏列传》后,历代正史予以效仿,基本都有《循吏传》。《汉书·循吏传》在序中引宣帝帝言,曰:“庶民所以安其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二千石”指“郡守、诸侯相”。汉代循吏主至简、尚清、尚廉,属吏、中为治守一方的郡、国、县、道行政长官,大到公卿、宰相,特别是二千石地方长官,他们“所居民富,所去见思”,青史留名。

汉代循吏是汉代制度的忠实执行者,他们的实践证明汉代确立的外儒内法模式更适应封建社会国家治理的需要。汉承秦制,并不完善治国方略,由秦时以法家学说为主宰转移到汉初信奉黄老之学,进而确立以儒家学说为统治思想,由汉初与民休息、约法省刑,到最终形成德主刑辅、霸王道杂之的汉家制度。汉代循吏在治理民时,奉行先德后刑、大德小刑。“男子志周流四方,循吏心恪守三章。”“三章”是高祖刘邦的“约法三章”,这里代指多用祖宗之法,但对恃强凌弱的豪右并不姑息。黄霸治理颍川时,力行教化而后诛罚,积极向民众宣讲皇帝旨意和法律,促使农人互让田界,行人路不拾遗,狱中八年没有重罪囚犯。这类情况在《汉书》《后汉书》中多处可见,汉代吏治为后代称美。

汉代循吏集吏、师、亲等角色于一身,围绕恤民富民、教民安民而善治一方。汉代太守、县令等长吏,是朝廷派往地方的亲民官,具有“亲”的职责,要求其做到“视民如子”。同时,汉家制度要求地方吏充当“师”的角色,继承和拓展“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的法家传统,并推行仁政,兼作表率。董仲舒说:“今之郡守、县令,民之师帅,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汉宣帝年间,渤海附近郡县发生饥荒,盗贼并起,危难之际皇帝任命龚遂为太守。龚遂认为百姓为乱是由于饥寒交迫而官吏不加恤所致,因而开仓赈济贫民,平息暴乱。龚遂到任,劝民务农桑,富而教之,遂使吏民皆富安,狱讼止息。

我国古代大凡在盛世,循吏就会大量产生,这一流芳百世、星光灿烂群体堪称中华法制文明史上的一大奇观。汉代循吏的群体性呈现既是汉代法制文明的产物,也是标志,更是保障。清末律律大臣沈家本从我国几千年法制成败得失中得出一个结论:“夫法之善者,乃在有用法之人,苟非其人,徒法而已。”汉代循吏群体体现了后世治国一条启示:欲求善治,循良法与良吏并重。

基层调研

“海上枫桥”助力船运安全

丛鹭鸶

船舶是水上运输的重要交通工具,也是海上一个相对密闭的公共空间,船舶客运安全秩序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海运分局是保障辽宁半岛到山东半岛间省际海上客运码头和船舶安全运行的重要力量。近年来,海运分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创建新时代大连版“海上枫桥”,提出“小事不出船、矛盾不上岸、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目标,着力解决海上治安治理问题。

有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处置船舶突发情况的关键在于预防和联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要点之一,就是坚持预防为主,通过精准预测、精准预警、精细研判,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前置,使矛盾纠纷止于未发,消于萌芽。为此,一方面,我们树立“预防警务”理念,构建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建立完善以做专海运公安业务为关键,以运行机制为牵引,以大数据赋能为支撑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形成更加协同高效的警务运行生态系统。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反应灵敏、高效权威”的情报指挥体系,畅通指挥渠道,缩短响应时间,把问题解决在第一时间,事态控制在第一时间。完善指挥中心建设,整合各类信息化数据资源,建成“一张图”集成管理网络平台,实时掌握船舶情况,指导和支撑开展船舶警务工作。利用大数据对车情、客情以及发生的治安纠纷和刑事案件等警情进行分析研判,为乘警精准开展安保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持续提升海上客运治安管理的预防力。

另一方面,我们通过警企民高效联动,建立船舶治理共同体。警企民联动能够充分发挥船舶船员、平安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贴近旅客、熟悉情况的优势,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发现效能、处置效率。船舶上很多矛盾纠纷都是单一矛盾,总是牵扯到船方或港方以及政策法律方面的问题,因此需要充分发挥联动机制的作用,将矛盾纠纷快速分解到航企等相关职能部门来完成,形成合力,从而保证船舶矛盾纠纷解决的时效性。

为此,海运公安与航企构建矛盾纠纷化解、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充分发挥船舶船员“网格员”“情报员”的作用,对船舶上的矛盾纠纷、突发情况能够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并组建船员警务预备队,实现警企快速协同处置、控制局面。同时,通过意见征集、警民座谈、安全讲座、贴心服务、平安志愿者招募等方式,提高乘客治安管理的参与度,汇聚群众力量。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我们在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反应速度、提高陆岸联动效率的基础上,积极构建“大协作”机制。一是加强与港航、交警、公安等部门沟通协作,提升战斗力、攻坚力;二是加强与本地海事、海警等部门沟通协作,提升专业能力、高标准勤务;三是加强与烟台、威海等地公安机关及海事等部门沟通协作,提升全域合力,强化两岸对整个环黄渤海湾港航治安管控。

“海上枫桥”创建活动开展以来,海运分局所辖船舶上的治安、刑事案件零发生,矛盾纠纷数量大幅减少,救助帮扶了众多困难群众。分局与航企之间实现了“沟通信任达到新高度、协作配合达到新高度、工作成效达到新高度”;警民关系更加融洽,旅客更愿配合和接受乘警的工作与管理,积极为船舶治安治理出谋划策。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深入开展“海上枫桥”创建活动,积极打造警企民同心同力的海上治安治理模式,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持续提升。

（作者系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海运分局局长）

全链条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

法律人语

包涵

近年来,随着网络技术和对外交往的增加,跨境赌博犯罪呈现迅速蔓延的态势。为充分发挥教育、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发布了6件跨境赌博及其关联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体现了人民法院对于跨境赌博以及衍生犯罪从严惩处的鲜明立场,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灵活运用规范与政策,对跨境赌博犯罪予以全链条打击和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

跨境赌博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以我国公民为招赌、吸赌对象,侵害公民财产权利、影响社会秩序。此外,围绕跨境赌博还衍生出诸多上下游犯罪,典型的包括黑恶势力、敲诈勒索、洗钱等等。此次公布的唐某某等6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开设赌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非法拘禁等案中,唐某某等人以赌博为目的,形成了“以黑帮赌”“以赌养黑”的黑社会性质组织,严重侵害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也对国(边)境管理和社会管理秩序造成了危害。

当前,跨境赌博犯罪具有跨境跨法域、易衍生危害等特征,行为人在大多在境外,通过网络或代理人开设赌场并设置赌局,同时为了维护其利益,又衍生出针对参赌人的借贷、勒索以及针对涉案财物的洗钱、掩隐等类型的犯罪。打击跨境赌博犯罪,往往存在管辖权异议、执法差异等复杂的刑事司法协助问题,且很难覆盖犯罪团伙所有成员,容易造成死灰复燃。因此,对于跨境赌博犯罪,必须全链条打击,全方位治理,进行从治罪到治理的思维创新,推动跨境赌博犯罪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

一是坚持全链条从严惩处。跨境赌博犯罪大多形成了类型化的产业链,其组织集团化、专业化明显,分工细致,且每个环节都有可能向发展,形成新的违法犯罪活动。在实践中,围绕赌博的非法借贷、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普遍。因此,仅仅关注跨境赌博本身并不足以触及其根源,应当坚持“反赌”“打黑”“追延伸”多管齐下,以系统化的思维处理跨境赌博犯罪,从境外源头出发,尽可能溯及整个涉赌犯罪的产业链,以除恶务尽的态度打击惩治跨境赌博及衍生犯罪,将此作为刑事司法实践的首要目标。

二是合理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跨境赌博犯罪具有涉及人员多、涉案行为复杂等特征,犯罪嫌疑人大多身处境外,行使司法管辖权并予以追诉难度较高。不仅如此,赌博会聚巨额财富,“供认不讳”的一般规律,但跨境赌博的涉案人员和涉案证据都在境外,涉案人员不到案,案件证据就难以搜集认定。因此,充分合理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以宽济严,通过规劝引导,促使涉案嫌疑人回国投案,利用从轻、减轻处罚等情节,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既有助于促进案件审判落到实处,尽可能修复被破坏的社会秩序,弥补被害人损失,也能够节约司法资源,实现以刑事审判助力社会治理。如在此次公布的唐某某等开设赌场一案中,唐某某到案后协助劝诫5名同案被告人回国投案,且退清全部赃款并认罪认罚,被依法从轻处罚,充分体现了司法机关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教育挽救犯罪人员的效果。

三是构建全民反赌格局。赌博不仅严重影响人民财产和社会稳定,而且有害道德、败坏社会风气。通过刑事司法工作打击赌博犯罪仅仅是治标,更重要的是从社会治理层面遏制、防范赌博滋生。目前针对反赌反赌的预防宣传教育体系尚不健全,大众对于赌博和相关犯罪的危害缺乏了解,且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仍有欠缺,稍有不慎极易成为跨境赌博犯罪的被害人或者帮凶。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大反赌反赌宣传教育工作,结合反诈反毒等宣传,增强公民的反赌意识,提高识别赌博行为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早期,形成全民反赌的社会风气,让“天下无赌”的美好愿景早日变成现实图景。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



编者按

历史文化遗产不仅生动述说着过去,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前不久,我国北京中轴线等三个项目正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这既体现了中华文化的永久魅力,也彰显了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的巨大成就,极大增强了人们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重要部署,强调“必须增强文化自信”“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本期“声音版”刊发一组文章,就相关话题与读者共同交流探讨。

胡珊珊

我国“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等三个项目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是以文化遗产讲好中国故事的成功典范,向国际社会生动展现了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人类文明发展的重大贡献和新时代中国的真实面貌,为我国乃至世界探索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优秀样板。我国“十四五”规划纲要把“强化重要文化和自然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作为文化建设重要任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提出,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系统性保护不仅要求统筹协调历史文化遗产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的关系,还要全方位落实文化遗产保护的各项工作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北京中轴线为例,其是中国现存历代都城能够完整体现都城系统的礼仪秩序。在实践中,围绕赌博的非法借贷、电信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普遍。因此,仅仅关注跨境赌博本身并不足以触及其根源,应当坚持“反赌”“打黑”“追延伸”多管齐下,以系统化的思维处理跨境赌博犯罪,从境外源头出发,尽可能溯及整个涉赌犯罪的产业链,以除恶务尽的态度打击惩治跨境赌博及衍生犯罪,将此作为刑事司法实践的首要目标。

朱宁宁

镌刻着历史印记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凝聚着数千年文化精粹,是中华民族的智慧结晶,也是宝贵的人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好非遗资源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工程量大、涉及面广。非遗项目涵盖文化艺术、生产商贸、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众多领域,由此牵涉宣传、文化、教育、建设、旅游等诸多部门。近年来,各级政府及部门进一步强化系统保护观念,扎实做好调查、记录、建档、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等工作。与此同时,多措并举,积极促进非遗合理利用,通过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支持非遗有机融入旅游景区、度假区,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非遗融入生产生活。

在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加速推进的当下,非遗保护工作也面临着新的挑战。目前,在非遗保护传承方面,仍存在重申报轻保护、创新不足、传承人队伍后继乏力等问题。因此,做好非遗保护工作,除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更离不开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需要发动更广泛的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1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形

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如何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是当前各地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着力点之一。目前,许多地方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了诸多有针对性的政策,包括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推动其产品和服务出口;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培训,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志愿者队伍等等。

笔者不久前跟随全国人大常委会非物质文化遗产立法执法检查组赴广东、云南等地看到,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的踊跃参与,为非遗的传承发展源源不断地注入活力。例如,广东醒狮代表性传承人赵伟斌不仅开办青少年培训班,做文创产品,而且担任电影《醒狮少年》的指导,将醒狮带到国外;剑川白族土陶制作技艺的县级、州级代表性传承人董月畅和董志明父子俩,将黑陶从大瓮大缸的实用大件转向研发瓦猫、烤茶罐、烟灰缸等小件工艺品,走出了一条“非遗+旅游研学”的可持续发展路子。不少地方在幼儿园、中小学开展丰富多样的“非遗进校园”活动,让孩子们可以沉浸式感受非遗之美。有的地方积极引入法律援助力量,为一些非遗传承人的依法维权提供帮助和指导,使他们更有信心做好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此外,企业也发挥积极作用,通过加强与非遗传承人合作,将非遗技艺或元素转化为具有使用价值和审美价值的文创产品,形成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乡村文化

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

内涵的旅游产品,让更多群众在非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中得到实惠。可以说,在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下,许多非遗技艺从过去的抢救性保护、展览式传播,回归生产实践和生活体验,非遗工艺品走入百姓日常,不但“活”了起来,而且不少传统技艺还焕发生机“潮”了起来,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非遗保护对建立民众文化自信意义重大,非遗保护的不仅是全民文化自信逐步增强的过程,保护和传承非遗也是时代赋予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一方面,政府应协调文旅、教育、财政、工信等职能部门,同步出台相关配套落地措施及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扶持政策,抓实具体落地配套举措,通过鼓励多元化的非遗保护主体积极参与非遗保护,更好地促进非遗的活态传承;另一方面,应充分发挥非遗传承人的“传帮带教”作用,打破传统家传模式,探索师承制与现代教育有机结合,推动非遗保护薪火相传,并继续开展非遗进校园工作,推动非遗教育普及,还要充分利用专家学者们的智力资源,做好非遗传承保护的研究工作。此外,要构建全社会联动机制,整合社会力量,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非遗传承青年队伍培养,扩大非遗品牌效应,实现动态保护、活态传承,让闪亮的“非遗种子”飘向更广阔的空间。

（作者系本报政文新闻部记者）